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井坊	600779	四川制药、全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冀东	邓娜
电话	(028)86252847	(028)86252847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电子信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dongshiban@swellfun.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9,137,624.93	3,197,979,886.33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501,666.69	1,856,832,693.02	-11.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49,294.14	-11,920,977.19	
营业收入	1,689,849,608.12	1,336,181,202.30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88,160.79	267,454,600.46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869,368.55	295,470,969.73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5.60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5475	2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5475	26.96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1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193,996,444	0	无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43	114,469,77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53	41,649,415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6	12,000,035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7	4,240,338	0	无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3,014,27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2,866,73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2,857,267	0	无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2,479,252	0	无	
朱照荣	境内自然人	0.47	2,320,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均为Diageo Plc。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以合规为指引,秉承当责、团队、诚信、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目标,深入贯彻终端为本的销售理念,努力践行差异化的品牌发展策略。同时,持续聚焦渠道通路,有效布局高净值人士销售网络,推动门店动销,促进核心市场加速成长;持续聚焦品牌内涵,借力数字化手段,通过创新推动品牌高端化形成规模增长。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1、市场销售方面

(1)着力市场开拓,精耕核心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着力市场开拓,充分关注分销网络的拓展,有效布局高净值人士销售网络;同时,精耕核心市场,促进核心市场加速成长。从上半年来看,核心市场仍旧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在具体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继续贯彻“蘑菇战术”,对优势市场精耕细作,并借此带动周边市场协同发展。

(2)推出创新产品,提升高端产品销量。在当前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公司持续通过创新推动品牌高端化。报告期内,公司同时推出三款新品即水井坊井台丝路版、井台珍藏版和臻酿八号禧庆版,其中井台丝路版是针对全国九个不同省份定制的专属区域装,以迎合不同省份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同时,公司也不断创新高端产品推广形式,力求以更具吸引力的方式将产品推荐给目标消费者。

(3)聚焦核心门店,强化团队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核心门店建设,不断拓展合作门店的数量,并着力推动、提升单个门店的动销。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一方面,通过专业化课程培训,提升经销商和销售团队的领导力和执行力;另一方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和激励体系不断提升经销商和销售团队的整体战斗力。

(4)贯彻精细化理念,推动新渠道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KA系统进行渗透和精耕,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门店的可见度及销售人员的推荐、陈列水平。同时,认真贯彻执行“精细化”运作理念,使电商渠道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2、品牌建设方面

(1)聚焦品牌历史传承,打造品牌体验新形式。报告期内,继续围绕“600年,每一杯都是活着的传承”这一沟通主题,公司持续对“品牌盛宴”和“品鉴会”进行品牌化营运,聚焦品牌历史传承,践行差异化品牌传播战略。在品牌盛宴方面,公司借助声光电技术,将报告期内推出的三大新品与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完美融合,为目标消费者提供独特的光影沉浸式体验。在品鉴会方面,升级“壹席”“菁宴”体验形式,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优质的品牌体验;同时,体验活动深度渗透目标圈层,力求精准营销高净值人群。

(2)产品创新助力“非遗新生”,技艺传承丰富品牌内涵。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的三大新品中融入非遗美学灵感,让非遗之美以白酒为载体走入更多消费者生活,助力公司“非遗新生”活动;另一方面,在“非遗新生”专项基金成立一周年之际,公司联合成都漆艺厂与稀捏行动,发布了首部成都漆艺纪录片,讲述技艺传承背后的“坚守”与“新生”,让更多人了解非遗,爱上非遗之美。

(3)数字营销精细化运营,有效提升品牌忠诚度。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与全国知名数字平台进行社交、新闻、视频、电商的全域数字营销合作,进一步实现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用户参与度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数字营销创新改革,借助数字营销工具,积极开展用户体验精细化、深度化运营。

为完成年初既定的全年经营目标,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推动市场拓展,聚焦有业务优势的核心市场,精耕细作,深度挖掘核心市场潜力,提升市场占位;持续聚焦核心门店,集中资源拉动核心门店业绩增长,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关注其他类型门店成长,适时扩充核心门店数量。

2、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和升级产品结构,聚焦现有核心产品,不断丰富产品使用场景。同时在维持当前产品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继续加强社会库存的细致化管理,使其维持在合理水平,并持续关注市场价值链变化,确保客户与公司互利共赢;持续打造高效的销售团队,通过积极招聘、系统专业的培训以及有竞争力的绩效体系提升团队战斗力;立足数字化时代,采用更多的数字化工具提升销售业务效率,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继续围绕“600年,每一杯都是活着的传承”品牌定位,进行更符合消费者洞察的沟通,强化品牌特有印记;巩固品牌核心资产,持续年度沟通主题,进行更全面深化的整合营销,与竞品形成具有优势的差异化;继续加强数字体系的整合、深化,保持技术驱动营销的创新力,给予消费者更好的品牌数字体验。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近年颁布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ohn Fan(范祥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3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7月23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3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7月23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9-03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292,223.95	-34,292,223.95	
应收账款		34,292,223.95	34,292,223.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427,096.65	-402,427,096.65	
应付票据		96,018,448.06	96,018,448.06
应付账款		306,408,648.59	306,408,648.59
其他流动负债	237,320.32	-237,32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7,521.50	237,320.32	3,274,841.82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9,694.80	-1,959,694.80	
应收账款		1,959,694.80	1,959,694.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633,993.57	-192,633,993.57	
应付票据		96,018,448.06	96,018,448.06
应付账款		96,615,545.51	96,615,545.5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00	100,000.00	950,000.00

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29,050,452.60	-662,735.38	128,387,717.22
研发费用		662,735.38	662,735.38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05,704,185.80	-662,735.38	105,041,450.42
研发费用		662,735.38	662,735.3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9-04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1、公司2019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及团购	16,720.86	12,955.40	417.54	397.81
批发代理	147,874.79	118,122.52	3,745.91	3,012.29
其他	4,359.95	2,452.92	4,665.84	2,235.57
合计	168,955.60	133,530.84	8,829.29	5,645.67

注:其他包含基酒销售。

2、2019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北区	23,320.93	16,586.77	13.80	608.06	423.99	6.89
东区	46,845.12	39,174.92	27.73	1,191.21	1,033.91	13.49
南区	18,639.60	14,916.75	11.03	417.12	345.08	4.72
中区	29,234.35	20,607.10	17.30	787.28	544.81	8.92
西区	29,013.59	25,758.62	17.17	702.86	610.30	7.96
新渠道	16,487.65	12,713.27	9.76	413.70	393.79	4.69
出口	1,054.41	1,320.49	0.62	43.22	58.22	0.49
其他	4,359.95	2,452.92	2.58	4,665.84	2,235.57	52.85
合计	168,955.60	133,530.84	100.00	8,829.29	5,645.67	100.00

注:其他包含基酒销售。

3、2019年半年度酒类产品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北区	9		-
东区	6		-
南区	5		-
中区	6		-
西区	6		-
新渠道	19	1	-
合计	51	1	-

4、2019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高档	160,561.08	25.69	26,556.02	17.80	83.46	1.11
中档	4,034.57	21.13	1,761.99	17.81	56.33	1.24
低档	4,359.95	77.75	1,727.53	53.60	60.38	6.23
小计	168,955.60	/	30,045.54	/	/	/
按销售渠道						
新渠道及团购	16,720.86	29.06	3,233.05	1.18	80.66	5.32
批发代理	147,874.79	25.19	25,084.96	20.35	83.04	0.69
其他	4,359.95	77.75	1,727.53	53.60	60.38	6.23
小计	168,955.60	/	30,045.54	/	/	/
按地区分部						
省内	16,020.70	20.01	4,131.64	9.15	74.21	2.56
省外	151,880.49	27.78	25,515.04	22.31	83.20	0.75
出口	1,054.41	-20.15	398.86	-22.70	62.17	1.25
小计	168,955.60	/	30,045.54	/	/	/

注:按产品档次,“高档”主要代表品牌为水井坊品牌系列,“中档”主要代表品牌为天号陈、系列酒,“低档”包含基酒销售。

按地区分部:“省内”包含基酒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88,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印发的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671,88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6,735,88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售股数量因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同比例增加。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末股份总额326,735,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96,041,532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26,735,88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22,777,419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588,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07月24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1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5,454	7,835,454	3.74%	1.50%	7,835,454
2	邓建宇	7,835,454	7,835,454	3.74%	1.50%	2,350,635
2	张锦军	3,917,726	3,917,726	1.87%	0.75%	-
合计		19,588,634	19,588,634	9.34%	3.75%	-

三、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145,324	59.90	-19,588,634	293,556,690	5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632,095	40.10	+19,588,634	229,220,729	43.85
股份总数	522,777,419	100.00	-	522,777,419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建宇、张锦军	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前述股东已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限售股份自2016年6月30日起3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前述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9-01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 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19-006)》,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有效。现将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6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保本型随心E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3-14	2019-6-12	3.9	20,192.32	1,923,287.67
保本型随心E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19-3-22	2019-6-20	3.9	16,153.86	1,538,630.14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9-5-17	2019-6-14	3.2	10,024.54	245,479.45
保本型随心E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19-4-2	2019-7-1	3.9	14,134.63	1,346,301.37
蕴通财富结构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9-4-9	2019-7-8	4.1	10,101.09	1,010,958.90
货币市场基金	上投摩根	开放式(T+1)	10,000.00	2019-5-9	2019-6-18	2.1	10,022.37	223,730.97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结构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9-6-6	2019-9-4	3.8
蕴通财富结构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9-6-6	2019-9-4	3.8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9-6-5	2019-9-3	3.4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9-6-14	2019-9-12	3.7
蕴通财富结构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9-6-18	2019-9-16	3.7
货币市场基金	上投摩根	开放式(T+1)	10,000.00	2019-6-18	预期大于60天	2.1
保本型随心E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6-24	2019-9-20	3.9
保本型随心E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6-26	2019-9-23	3.9
汇率挂钩结构存款	东亚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9-7-5	2019-9-30	4.1

说明:公司购买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拥有惠誉AAA评级,安全性及流动性较高,收益率根据市场每日波动,过去12个月该基金的年化收益率浮动区间为2.30%-3.87%,上表中收益率仅为预期,实际收益以到期赎回为准。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共计人民币14亿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 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9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 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结合后续整体规划、客源市场、消费特点等说明标的资产盈利保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